

香港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受託辦理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中山分行不動產公開標售案 標售公告

一、香港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標售單位」）受託辦理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「委託單位」）辦理其本投標公告第二條第(一)項之不動產（下簡稱「標售標的」）之公開標售（下簡稱「本標案」）

二、標售內容：

（一）標售標的：

不動產標示		騰本登載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土地標示	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209 地號	1,017.00	590/11000
建物標示	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372 號、366 號 (中山段三小段 395 建號)	470.92	全部
	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372 號地下一層 (中山段三小段 3565 建號)	897.94	全部
	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372 號地下二層 (中山段三小段 4636 建號)	897.94	3672/10000

（二）標售底價：新臺幣 220,000,000 元整，標售標的之投標金額應含建物加值型營業稅。

（三）標售標的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22,000,000 元整。

三、投標規定事項：

（一）投標人資格：

- 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許可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國內、外法人或自然人均可按投標須知及其附件之相關規定參加投標。
- 投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法人（無論是否經過中華民國認許）或自然人，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及第 24 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之限制，如有需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或同意，應於投標時一併取得並提出證明，應提出而未提出者，視為投標無效。
- 投標人應確保於得標後得辦理不動產登記，如有因投標人情事致得標後無法辦理不動產登記者，其得標自始無效，委託單位得沒入保證金，且得標人不得向委託

單位請求損害賠償或為其他任何主張或請求。

- (二) 一律採取「通訊投標」方式，標售單位於開標日現場不收受任何投標文件。投標人之「投標封」限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7月15日下午5時前，以郵局雙掛號或國內快捷函件寄達標售單位指定之郵政信箱（即臺北郵政台塑郵局第637號信箱）收訖；其餘請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本標案開標日期及地點為民國108年7月16日上午10時整於「香港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-台北會議室（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6樓E室）」開標，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臺北市市政府宣布恢復上班之第一個營業日上午10時整同地點開標。
- (四) 有關本標案之「投標須知」及其附件等相關文件，自108年5月28日起至108年7月15日止之營業時間內（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7月15日至中午12時），請至香港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6樓E室）購取（每份新臺幣2,000元整，稅金內含）。
- (五) 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投標須知等文件或來電洽詢標售單位聯絡人：

林敬超 先生（專線 02-7706-9525，手機 0988-009-716）

簡瑋嫻 小姐（專線 02-7706-9507，手機 0928-119-275）

江晁瑄 先生（專線 02-7706-9526，手機 0982-066-066）

標售公告嗣後如有修正、刪除等情事，將於標售單位之網站更新公告，並以該更新公告之版本為準。